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BEI LUO JIA LAW FIRM

中国武汉市武昌区天鹅路6号阳光大厦4层

电话：(8627) 68756591/68754966 传真：(8627) 68756229

网址/Website:<http://www.china-lawoffice.com/>

二〇二六年四月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2026)珞珈法意字第 XC028 号

致：武汉信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武汉信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城集团”、“收购人”或“公司”）委托，作为本次收购专项法律顾问，就信城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城投集团公司”）所持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务集团公司”）80%股权，进而间接控制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或“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68）40.18%股份表决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所编制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与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盈利预测、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收购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收购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证券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信城集团、收购人	指	武汉信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城投集团公司	指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市水务集团公司	指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控股、上市公司	指	指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168)
本次无偿划转	指	市城投集团公司将其所持市水务集团公司 80%股权无偿划转至信城集团
本次收购	指	信城集团因本次无偿划转间接控制武汉控股 40.18%股份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武汉信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正 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信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市城投集团公司。市城投集团公司持有信城集团公司 100% 股权。市城投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汉市政府国资委”）。因此，收购人信城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政府国资委，系武汉市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代表武汉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收购人现持有的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武汉信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核查，收购人信城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信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E9L2AC28
注册资本	10 亿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51 号武汉控股大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盛华
经营期限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企业总部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信城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城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信城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市城投集团公司（持股 100%），市城投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为武汉市政府国资委。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武汉市政府国资

委，未发生变更。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信城集团是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市城投集团公司”）发起设立的国有产业投资集团，是市城投集团公司推动“城投+产投”转型战略的核心平台和产融融合发展的新标杆。目前，信城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资产管理、产业投资与资本运营；提供工程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公共事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及建设工程施工等城市运营综合服务；开展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规划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等专业服务；以及租赁服务和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等综合技术服务，致力于通过资本赋能、融资创新与资源整合，服务武汉城市发展战略，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情况

信城集团成立于 2025 年，202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547,770.08
净资产	3,056,386.19
资产负债率	77.44%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71,866.48
主营业务收入	1,922,673.24

净利润	58,648.33
-----	-----------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信城集团系市城投集团公司发起设立的国有产业投资集团，为“城投+产投”转型核心平台，主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城市运营综合服务。2025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显示：总资产13,547,770.08万元，净资产3,056,386.19万元，营业总收入1,971,866.48万元，净利润58,648.33万元，财务状况良好。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络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盛华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冯晏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轶骏	董事、党委委员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何刚雁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曹明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注：收购人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不设置监事/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城集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

1、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2、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

情况。

（七）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信城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主要法律程序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旨在推进市城投集团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进一步优化信城集团资产结构，增强其产业投资平台综合实力，

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实现国资专业化整合，符合武汉市国资战略布局要求。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城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武汉控股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程序

1、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已完成市城投集团公司“三重一大”内部决策审批通过，信城集团与市城投集团公司已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合法有效。

2、尚需履行程序：

需在国资监管部门办理产权变动登记，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市水务集团公司 8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所需履行的必要审批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三、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系信城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无偿

取得市城投集团公司所持市水务集团公司 80%股权；收购前信城集团已持有市水务集团公司 20%股权，划转完成后持有市水务集团公司 100%股权，间接控制武汉控股 40.18%股份权益，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的股权控制关系

收购前：武汉控股控股股东为市水务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政府国资委；信城集团持有市水务集团公司 20%股权。

收购后：信城集团持有市水务集团公司 100%股权，通过市水务集团公司间接控制武汉控股；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市水务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武汉市政府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收购的股份权利限制

本次划转涉及的市水务集团公司 8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影响本次收购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任何资金支付、融资、借贷或对价安排，不存在资金来源违法违规情形。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比超过 30%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系经国资监管程序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划转完成后信城集团间接控制武汉控股 40.18%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符合上述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定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具有充分法律依据。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基于自身及上市公司的

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促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重大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的处置或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合意；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建议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进行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收购报告书》披露内容外，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达到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确认，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项首次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日至2026年4月2日），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上述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编制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第16号准则》等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已全面披露本次收购相关信息。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信城集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情形；本次收购依法已履行了所必需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收

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收购之《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办法》和《第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孙辉

经办律师(签字):

陈斌

2026年4月13日

